

2021年4月

(I) 額外印花稅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額外印花稅」適用於所有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物業。

政府自2012年10月27日起調高了「額外印花稅」的稅率及延長了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的物業持有期。

在2021年4月份的住宅物業交易中，印花稅署確定43宗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的交易，涉及「額外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按物業持有期分類表列如下：

取得物業後計的持有期	宗數 ^{註1}	稅款 ^{註2} (千元)
6個月或以內	0	0
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或以內	3	1,368
超過12個月但在36個月或以內	40	22,514
合計	43	23,882

此外，最近六個月涉及「額外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^{註1}	稅款 ^{註2} (百萬元)
2020年11月	37	14.7
2020年12月	22	9.9
2021年1月	22	50.5
2021年2月	38	19.1
2021年3月	34	19.2
2021年4月	43	23.9

(II) 買家印花稅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買家印花稅」適用於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物業。

最近六個月涉及「買家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^{註1}	稅款 ^{註2} (百萬元)
2020年11月	76	358.8
2020年12月	32	67.9
2021年1月	41	143.0
2021年2月	58	76.6
2021年3月	62	268.3
2021年4月	62	186.4

(III) 雙倍從價印花稅及新住宅從價印花稅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從價印花稅」第1標準第1部稅率（即劃一為15%的「新住宅印花稅」稅率）適用於任何在2016年11月5日或以後簽立以取得住宅物業的文書；「從價印花稅」第1標準第2部稅率（一般稱作「雙倍從價印花稅」稅率）則適用於任何在2013年2月23日至2020年11月25日期間簽立的非住宅物業交易的文書。除另有規定外，任何在2020年11月26日或以後簽立以買賣或轉讓非住宅物業的文書的「從價印花稅」則以第2標準稅率徵收。

最近六個月簽立的物業交易文書，並須按第1標準第1部稅率及第1標準第2部稅率徵收「從價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，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^{註1}			按第1標準稅率徵收的 「從價印花稅」稅款 (百萬元)		
	住宅	非住宅	總數	住宅	非住宅	總數 [#]
2020年11月	442	1 269	1 711	998.6	548.5	1,547.1
2020年12月	249	424	673	465.3	174.1	639.4
2021年1月	170	4	174	340.5	3.0	343.5
2021年2月	223	1	224	379.6	0.0	379.6
2021年3月	291	1	292	707.5	0.0	707.5
2021年4月	239	1	240	654.5	2.0	656.5

[#]由於進位關係，個別數字相加未必與總數相等。

註1：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，納稅人須在簽立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/售賣轉易契後30天內繳付印花稅。上表所列個別月份的印花稅數據或會包括之前月份的交易個案，因此未必能夠完全反映該月的市況。

註2：根據該月所收取的印花稅款額計算，包括繳交補加印花稅(當註明代價低於物業的市值)或分期繳交印花稅稅款，但不包括因取消物業交易而獲退回印花稅款，或因轉換住宅物業或購買物業作為重建而退還部分印花稅等。

公布日期：2021年5月11日